

##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蔡福欽  
電話：(03) 8462860分機233  
傳真：(03) -8462776  
電子信箱：u9112011@hlc.edu.tw

受文者：花蓮縣立萬榮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6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1401106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376550000A\_1140110680\_ATTACH1.pdf)

主旨：檢送教育部委託國立中興大學辦理114學年度「偏遠地區學校學士後教育學分班-中等學校教育班」招生簡章，請鼓勵貴校教師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立中興大學114年6月4日興師字第1141400082號函辦理。
- 二、報名日期：即日起至114年7月11日(星期五)止。
- 三、招生對象(報考資格)：具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所系科畢業，具有學士以上學位證書者，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於偏遠地區中等學校服務任教專長與招收專長相符之服務年資累計滿10 學期且表現優良之現職代理教師，原住民身分者服務年資不限偏遠地區。(113 年度第 2 學期現職之代理教師)

(二)於同一縣市偏遠地區中等學校服務任教專長與招收專長

114/06/06



1140002178

相符之服務年資累計滿 6 學期以上且表現優良之現職代理教師，原住民身分者服務年資不限偏遠地區。(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現職之代理教師)

(三)於偏遠地區中等學校曾任任教專長與招收專長相符之代理教師 3 年以上且表現優良。

四、報名方式：詳如附件招生簡章。

五、倘有相關疑義請洽國立中興大學師資培育中心黃綾君助教，聯絡電話：04-22840668-974，電子郵件：

lchuang@nchu.edu.tw。

正本：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學

副本：



裝

訂

線